

公司名称：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清水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437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李万双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广场紫阳大厦
胡先保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广场紫阳大厦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广场紫阳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及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持有的中旭建设 55% 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36,900.00 万元，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完成后清水源将持有标的公司 55% 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中旭建设 55% 股权，根据 2016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大华审字[2017]005681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天职业字[2017]10015 号审计报告）和预估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旭建设	清水源	预估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09,387.49	149,329.29	36,900.00	109,387.49	73.25%
资产净额	41,042.64	117,893.61		41,042.64	34.81%
收入	72,285.06	47,877.42	-	72,285.06	150.98%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相关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11 月 4 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070.24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44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2017 年 1 月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12 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985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8 月，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受让北京鼎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创鑫恒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其实缴出资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及尚未实缴的 240 万元认缴出资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所认缴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旭建设股东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初步定为 36,900.00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步骤

1、资产交割

鉴于中旭建设为在新三板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故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应在清水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且标的公司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2、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双方一致同意，清水源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 第一期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转让款，即 40% 的交易对价。

(2) 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8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3) 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2019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0%。

(4) 第四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0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0%。

(5)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经审计发生亏损，在交易对方未就亏损金额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偿的情况下，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可扣减标的资产相应亏损金额。

(6)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转让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清水源有权扣除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当期的对价。若当期对价的金额低于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的，李万双、胡先保应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李万双、胡先保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将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机构确定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旭建设100%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67,1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55%股权的预评估值为36,905.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暂定为36,900.00万元。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利润承诺

李万双、胡先保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未达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双、胡先保需根据约定对清水源进行补偿。

（二）利润补偿

1、利润补偿

清水源、李万双、胡先保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清水源予以补偿：

（1）李万双、胡先保应以现金补偿；

（2）利润补偿期内李万双、胡先保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3）上述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4）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清水源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总额。

2、资产减值补偿

在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清水源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李万双、胡先保应当按照本次交易的转让比例向清水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

支付的补偿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清水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足。

十、经营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清水源委派 3 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清水源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清水源委派的监事担任；标的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清水源委派。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优势互补，延伸环保产业链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

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融合技术储备，增强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旭建设共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7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近年来，标的公司利用淮河流域的区位优势加快对生态建设、污水处理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快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积累了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环境问题方案的经验。

近年来，清水源已经初步打造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正积极寻求合作开发大型 PPP、BOT 项目的业务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通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其区域竞争优势，清水源借助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业务经验尽快完成 PPP、BOT 项目战略布局，打造“大环保”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3、提升 PPP 项目承揽、施工建设能力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全力以赴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努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营造“大环保”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经验优势，增加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使上市公司具备承接水生态治理综合性 PPP 项目的能力，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承揽 PPP 订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城市建设方面的领先优势，上市公司也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多元化的环保产品、服务及更为深入、个性化的整体环保问题解决方案，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25.96万元，净利润2,514.27万元，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营收规模和较好的盈利能力，收购标的公司55%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经营状况，基于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相关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核心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清水源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旭建设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旭建设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清水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清水源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在上市之初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承诺以来，王志清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清水源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出现与被收购方中旭建设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

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李万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

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②胡先保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③安徽聚群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

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原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 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旭建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安徽聚群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旭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股转系统同意中旭建设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中旭建设组织形式完成变更。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情况，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机构，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及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监高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未进行内幕交易承诺的承诺	
全体董监高	本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泄露内幕信息，也未进行内幕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王志清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志清	<p>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志清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6、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监高	<p>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二) 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本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中旭建设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企业）已依法对中旭建设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中旭建设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企业）作为中旭建设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本人（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p> <p>3、本人（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企业）承担。</p> <p>4、中旭建设不存在未解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p> <p>本人（企业）保证对与上述纠纷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万双	<p>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胡先保	<p>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二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安徽聚群	<p>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4、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p> <p>2、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的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中旭建设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p>3、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中旭建设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p>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6、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p>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p>	<p>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中旭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p>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或中旭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p>
7、关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	
<p>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p>	<p>除已披露的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外，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情况。如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导致中旭建设产权瑕疵、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本人（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赔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p> <p>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p>
8、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p>李万双 胡先保</p>	<p>本次重组的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旭建设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p> <p>净利润是指中旭建设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详见协议。</p> <p>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补偿义务。</p> <p>胡先保及李万双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p>
9、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旭建设	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中旭建设	1、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4、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十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段雪琴已出具说明，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董事、股东职责，投赞成票。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

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旭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股转系统同意中旭建设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中旭建设组织形式完成变更。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各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三）现金对价支付方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对价，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支付。尽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资金充足，但

大额现金支付仍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相关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业绩承诺的实现及补偿违约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关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交易对方以其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从战略、业务、管理等不同方面与中旭建设进行深层次的整合，积极探索产业链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持中旭建设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中旭建设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影响，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则仍然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有所拓展，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

力和核心竞争力。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尽快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在保持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八）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或中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范围或者评估基准日进行重新确定导致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如果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施工项目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沙石、混凝土（水泥和沥青类混凝土）、模板和各种管材等，施工材料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各供应商的同类材料质量差别较大、参差不齐，若公司选用不当，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从而导致公司可能需要对业主进行赔付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

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虽然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但仍然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四）工程劳务采购的风险

标的公司项目所在地区劳务市场相对落后、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多数工程项目均位于三、四线城市，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受制于当地县城及周边农村用工的局限性，标的公司劳务采购过程中存在向劳务公司或个人劳务队进行劳务采购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对劳务公司、劳务队等监管不力，或将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质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家队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以及国家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建筑企业之间竞争的程度。

（六）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标的公司培养了一支优秀的专业团队，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30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51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4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所有员工的努力下，先后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若标的公司专业人员发生大规模离职的情况，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再满足部分资质要求，降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利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795.64 万元、69,167.30 万元、41,738.27 万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其主营业务模式导致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资信较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仍存在款项回收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行业，是否能够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直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开展，甚至影响盈利能力。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1 %、62.52%、72.94%。如果标的公司融资安排未能及时满足偿债需求，将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甚至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偿债能力风险。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旭建设对外担保数额总计 1.08 亿元。尽管上述担保中旭建设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且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承诺对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中旭建设存在经济利益流出无法及时得到补偿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中旭建设的正常经营。

（十）元通管业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旭建设全资子公司元通管业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约为 6,111.09 平方米。针对该项产权瑕疵，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如果元通管业未能如期将房屋建筑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将可能对其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流程，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5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5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步骤.....	5
七、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6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6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8
十、经营管理人员安排.....	8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5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仍符合上市条件.....	16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16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2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9
目 录	30
释 义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6
三、本次交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9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9
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39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步骤.....	39
九、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40
十、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41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2
十二、经营管理人员安排.....	42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8
十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50
十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仍符合上市条件.....	50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50
十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51
十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8
一、上市公司概况.....	58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8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9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7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一、李万双.....	72
二、胡先保.....	76
三、安徽聚群.....	77
四、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78
五、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7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0
一、中旭建设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80
二、产权控制关系.....	91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00
四、中旭建设主营业务情况.....	107
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6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19
七、中旭建设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20
八、中旭建设净资产与预估值对比情况.....	121
九、中旭建设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情况.....	121
十、其他事项说明.....	123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24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24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124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125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8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28
二、《业绩补偿协议》.....	132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6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4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42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3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4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4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4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4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148
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15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5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52
三、其他风险	155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5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156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5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15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60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63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64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65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65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68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9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70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71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清水源/本公司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旭建设	指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
本预案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平安市政	指	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身)
中旭有限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聚群	指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天泽	指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开元	指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东南	指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庐江中汉	指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为中旭	指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通管业	指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城中环保	指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实融资	指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蚌埠城投	指	蚌埠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7 月更名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旭池州	指	安徽中旭池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通典当	指	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达美置业	指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紫阳置业	指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万达尔	指	安徽万达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远宏装饰	指	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溧水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温州分公司	指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李万双、胡先保
交易完成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清水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
交易交割日	指	若交易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日为上月月末；若交易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日为当月月末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民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OT	指	即 Build（建设）、Operate（运营）以及 Transfer（转让），其为将政府所规划的工程交由民间投资兴建并经营一段时间后，再由政府回收经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备忘录第 14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水环境治理行业进入 PPP 模式发展的新阶段

随着我国水环境污染的加剧，国家对水环境治理的政策、监管及投入持续加码。“十三五”时期废水治理投入将大幅增加，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十三五”期间，一系列顶层设计的环保政策将陆续出台及实施，国企改革、PPP 模式和第三方运营推进将激活行业投资。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等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通过 PPP 等创新模式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为水治理行业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上市公司力图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以打造“大环保”产业链为目标，大举进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这既符合我国当前环境保护的国家政策、利于人民福祉，又可利用项目合作方的地位激发相关市场需求，从而最大程度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双赢。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近年来，受水处理剂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水处理剂行业盈利水平增长缓慢。为此，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制定了“坚持自主创新，以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为支柱，以水处理剂技术的应用为突破，以水处理工程咨询、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为增长点，把公司建成水处理领域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的生产和综合性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外延式并购。通过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建立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大环保”产业链初步成型。

本次资产重组是清水源为完善环保产业战略布局的又一重要举措。为了把握我国环保产业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快速进入大型 PPP、BOT 环保项目市场，

公司拟收购在市政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具有优质资质及丰富经验的中旭建设，借助其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技术积累、市场资源及施工经验，发挥市政工程施工行业与水处理行业的协同效应，加快上市公司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板块的布局，拓展公司业务，逐步实现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势互补，延伸环保产业链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二）发挥协同效应，融合技术储备，增强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旭建设共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7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近年来，标的公司利用淮河流域的区位优势加快对生态建设、污水处理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快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积累了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环境问题方案的经验。

近年来，清水源已经初步打造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正积极寻求合作开发大型 PPP、BOT 项目的业务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通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其区域竞争优势，清水源借助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业务经验能尽快完成 PPP、BOT 项目战略布局，打造“大环保”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提升 PPP 项目承揽、施工建设能力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全力以赴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努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营造“大环保”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经验优势，增加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使上市公司具备承接水生态治理综合性 PPP 项目的能力，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承揽 PPP 订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城市建设方面的领先优势，上市公司也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多元化的环保产品、服务及更为深入、个性化的整体环保问题解决方案，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持有的中旭建设 55% 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36,900.00 万元，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完成后清水源持有标的公司 55% 股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中旭建设 55% 股权，根据 2016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大华审字 [2017]005681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天职业字[2017]10015 号审计报告）和预估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旭建设	清水源	预估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09,387.49	149,329.29	36,900.00	109,387.49	73.25%
资产净额	41,042.64	117,893.61		41,042.64	34.81%
收入	72,285.06	47,877.42	-	72,285.06	150.98%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相关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11 月 4 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070.24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44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2017 年 1 月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12 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985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8 月，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受让北京鼎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收购北京创鑫恒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其实缴出资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及尚未实缴的 240 万元认缴出资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所认缴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旭建设股东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初步定为 36,900.00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步骤

1、资产交割

鉴于中旭建设为在新三板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故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应在清水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且标的公司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2、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双方一致同意，清水源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

对价：

(1) 第一期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转让款，即 40% 的交易对价。

(2) 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8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3) 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2019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4) 第四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0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5)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经审计发生亏损，在交易对方未就亏损金额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偿的情况下，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可扣减标的资产相应亏损金额。

(6)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转让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清水源有权扣除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当期的对价。若当期对价的金额低于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的，李万双、胡先保应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李万双、胡先保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将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机构确定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 100% 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 67,100.00 万元，

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55% 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36,90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暂定为 36,900.00 万元。

十、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利润承诺

李万双、胡先保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未达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双、胡先保需根据约定对清水源进行补偿。

（二）利润补偿

1、利润补偿

清水源、李万双、胡先保双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清水源予以补偿：

（1）李万双、胡先保应以现金补偿；

（2）利润补偿期内李万双、胡先保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3）上述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4）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清水源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总额。

2、资产减值补偿

在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清水源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李万双、胡先保应当按照本次交易的转让比例向清水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清水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足。

十二、经营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清水源委派 3 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清水源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清水源委派的监事担任；标的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清水源委派。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优势互补，延伸环保产业链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

享有一定声誉。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融合技术储备，增强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旭建设共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7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近年来，标的公司利用淮河流域的区位优势加快对生态建设、污水处理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快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积累了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环境问题方案的经验。

近年来，清水源已经初步打造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正积极寻求合作开发大型 PPP、BOT 项目的业务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通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其区域竞争优势，清水源借助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业务经验能尽快完成 PPP、BOT 项目战略布局，打造“大环保”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3、提升 PPP 项目承揽、施工建设能力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全力以赴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努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营造“大环保”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经验优势，增加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使上市公司具备承接水生态治理综合性 PPP 项目的能力，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承揽 PPP 订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城市建设方面的领先优势，上市公司也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多元

化的环保产品、服务及更为深入、个性化的整体环保问题解决方案，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25.96万元，净利润2,514.27万元，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营收规模和较好的盈利能力，收购标的公司55%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经营状况，基于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相关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核心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清水源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旭建设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旭建设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

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清水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清水源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在上市之初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承诺以来，王志清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清水源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出现与被收购方中旭建设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李万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②胡先保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

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③安徽聚群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原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

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旭建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安徽聚群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旭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股转系统同意中旭建设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中旭建设组织形式完成变更。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情况，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机构，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及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监高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未进行内幕交易承诺的承诺	
全体董监高	本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泄露内幕信息，也未进行内幕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王志清	<p>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志清	<p>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志清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6、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监高	<p>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二) 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本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中旭建设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企业）已依法对中旭建设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中旭建设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企业）作为中旭建设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本人（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p> <p>3、本人（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企业）承担。</p> <p>4、中旭建设不存在未解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p> <p>本人（企业）保证对与上述纠纷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万双	<p>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胡先保	<p>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二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p>
安徽聚群	<p>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4、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p> <p>2、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的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中旭建设受到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建设、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行政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p>3、如因交易交割日前中旭建设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中旭建设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安徽聚群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p>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6、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中旭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p> <p>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或中旭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p>
7、关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p>除已披露的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外，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情况。如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导致中旭建设产权瑕疵、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本人（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赔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p> <p>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p>
8、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p>本次重组的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中旭建设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8,000万元、9,600万元、11,520万元。</p> <p>净利润是指中旭建设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详见协议。</p> <p>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补偿义务。</p> <p>胡先保及李万双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p>
9、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李万双 胡先保 安徽聚群	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旭建设	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中旭建设	<p>1、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p> <p>3、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p> <p>4、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p>

十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段雪琴已出具说明，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董事、股东职责，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 NAN QING SHUI YUA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清水源

股票代码：300437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5年6月8日

上市日期：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1,832.1965万元

法人代表：王志清

董事会秘书：宋长廷

注册地址：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办公地址：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74787121

邮编：454672

电话：0391-6089790

传真：0391-6089919

公司网站：<http://www.qywt.com>

电子邮箱：dongshihui@qywt.com.cn

经营范围：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三氯化磷的生产；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

务。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5年6月8日，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6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105万元，注册号17747871。1995年6月6日，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济社审字验字（1995）第3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结果如下：王志清以现金出资30万元，以实物出资4.6万元，以技术出资20万元，杨保山以现金出资50.4万元，截至1995年5月30日止，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1995年6月8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7747871的营业执照，清源水处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546,000.00	52.00
杨保山	504,000.00	48.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

（二）1999年4月，清源水处理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3月11日，杨保山和李爱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杨保山出资50.40万元转让给李爱国。1999年4月1日，清源水处理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将杨保山在公司的出资50.40万元转让给李爱国，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王志清、李爱国承担，杨保山不再承担。

1999年4月1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清源水处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546,000.00	52.00
李爱国	504,000.00	48.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

（三）2000年2月，清源水处理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10日，清源水处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5 万元增加到 156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0 年 2 月 16 日，济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审验字（2000）第 1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结果如下：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增加投资 5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增至 156 万元。

2000 年 2 月 23 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8812000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156 万元。

本次增资后，清源水处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820,000.00	52.56
李爱国	740,000.00	47.44
合计	1,560,000.00	100.00

（四）2005 年 3 月，清源水处理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 日，清源水处理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456 万元，由王志清应收公司 300 万债权转增。转增之后，王志清出资 3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77%，李爱国出资 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23%。同日，清源水处理与王志清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将王志清应收公司债权 300 万元转作王志清对公司的投资。

2005 年 3 月 11 日，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济阳验字 [2005]012 号的《验资报告》，验资结果如下：截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志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王志清以债权转增资本。

2005 年 4 月 13 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8812000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456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3,820,000.00	83.77
李爱国	740,000.00	16.23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560,000.00	100.00

（五）2007年3月，清源水处理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7年3月5日，清源水处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爱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6.23%的股权,合计74万元，以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清；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6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王志清和李爱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及增资后，王志清出资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3月5日，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济阳验字[2007]039号的《验资报告》，验资结果如下：截至2007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货币资金220万元，并将资本公积3,027,270.36元，未分配利润5,212,729.64元，合计人民币82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3月9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108812000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六）2007年4月，清源水处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9日，清源水处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王志清持有的29%股权转让给李杰，将王志清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张增群，将王志清持有的6%股权转让给张振达，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王志清分别与李杰、张增群、张振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清将其持有的清源水处理29%的股权，合计435万元，以4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杰；将其持有的清源水处理10%的股权，合计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增群；将其持有的清源水处理6%的股权，合计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达。

2007年5月17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108812000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1,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8,250,000.00	55.00
李杰	4,350,000.00	29.00
张增群	1,500,000.00	10.00
张振达	90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七）2008年1月，清源水处理第四次增资

2008年1月21日，清源水处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清源水处理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到3,50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8年1月25日，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豫新夏验字[2008]第004号的《验资报告》，验资结果表明：截至2008年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008年1月28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10881100004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志清	19,250,000.00	55.00
李杰	10,150,000.00	29.00
张增群	3,500,000.00	10.00
张振达	2,100,000.00	6.0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八）2008年3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2008年2月25日，清源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清源水处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同意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2、2008年2月28日，清源水处理4位股东王志清、李杰、张增群、张振达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2008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清源水处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清源水处理截至2008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43,921,836.42元中的40,000,000.00元折股40,000,000.00股，扣除向股东现金分红1,135,186.44元，差额2,786,649.9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股份总额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2008年3月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出具了中喜验字（2008）第02003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了验证，证明截至2008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

4、2008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5、2008年3月3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豫工商）名称变核字[2008]第0001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8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为4名自然人，其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志清	19,250,000	55.00
李杰	10,150,000	29.00
张增群	3,500,000	10.00
张振达	2,100,000	6.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九）清水源设立后股权变化情况

1、2009年5月，清水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李杰与王志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杰将其持有公司29%的股权以1,16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志清；2009年3月28日，李

杰与王志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约定依据中喜出具的清水源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审计报告，转让双方共同认定转让前归李杰所享有的除股本外的所有者权益为 693.37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分红时由受让人王志清支付给转让方李杰。

2009 年 5 月 5 日，张振达与王志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振达将其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清，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依据中喜出具的清水源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审计报告，转让双方共同认定转让前归张振达所享有的除股本外的所有者权益为 107.64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分红时由受让方王志清支付给转让方张振达。

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李杰将其持有公司 29% 的股权、张振达将其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清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志清	35,400,000	88.50
张增群	4,000,000	10.00
张振达	600,000	1.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2009 年 5 月，清水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增群与王志清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和 2009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张增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志清；双方确认转让前归张增群所享有的除股本外的所有者权益计 269.79 万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由受让人王志清支付给转让人张增群。

2009 年 5 月 15 日，清水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增群将其持有清水源 10% 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清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8 日，清水源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志清	39,400,000	98.50
张振达	600,000	1.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3、2011年1月，清水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8日王志清分别和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段雪琴等11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志清将其持有清水源5%的股权，共2,000,000.00股，以每股3.68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清将其持有公司8.5%的股权，共3,400,000.00股，以每股1.3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段雪琴等11名自然人。该次转让经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豫产交鉴[2011]28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

此次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清	34,000,000	85.0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3	张振达	600,000	1.50
4	段雪琴	600,000	1.50
5	史振方	375,000	0.9375
6	杨海星	375,000	0.9375
7	杨丽娟	300,000	0.75
8	李太平	300,000	0.75
9	李立贞	300,000	0.75
10	朱晓军	300,000	0.75
11	赵卫东	300,000	0.75
12	李爱国	300,000	0.75
13	周亚洲	200,000	0.5
14	宋长廷	50,000	0.125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1年1月29日，清水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扩股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同意增加的10,000,000.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3.68元，其中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5,500,000.00股，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2,250,000.00股，段雪琴认购900,000.00股，张振达认购400,000.00股，史振方认购125,000.00股，杨海星认购125,000.00股，朱晓军认购100,000.00股，李太平认购100,000.00股，李立贞认购100,000.00股，李爱国认购100,000.00股，杨丽娟认购100,000.00股，赵卫东认购100,000.00股，宋长廷认购100,000.00股。

2011年2月22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20001号的验资报告。验资结果如下：截至2011年2月21日止，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各方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合计3,68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80.00万元。

2011年3月7日，清水源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此次增资后清水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清	34,000,000	68.0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
3	张振达	2,250,000	4.50
4	段雪琴	1,500,000	3.00
5	史振方	1,000,000	2.00
6	杨海星	500,000	1.00
7	杨丽娟	500,000	1.00
8	李太平	400,000	0.80
9	李立贞	400,000	0.80
10	朱晓军	400,000	0.80
11	赵卫东	400,000	0.80
12	李爱国	400,000	0.80
13	周亚洲	200,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宋长廷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5.00

（十）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0号）文核准，清水源向社会公开发行16,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清水源总股本变更为66,700,000.00股。2015年4月23日，清水源股票在深圳证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清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74.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00	25.04%
合计	66,700,000	100.00%

2、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3月11日，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700,000股增至186,760,000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07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90,000	25.00
合计	186,760,000	100.00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0号）核准，上市公司分别向钟盛、宋颖标发行股份7,000,000股、7,000,000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3,459,401股、10,576,923股、3,525,641股，募集配套资金410,949,981.00元。该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18,321,965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15,000	54.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06,965	45.21
合计	218,321,965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清水源为把握水处理行业大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战略规划，进军环保领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钟盛、宋颖标合计持有的同生环境100%的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49,800.00万元，其中32,28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部分17,252.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0号）。2016年7月19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清。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志清。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有上市公司95,2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64%。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水处理剂专业生产、研发、服务的厂家之一，主要产品涵盖阻垢剂、分散剂、阻垢缓蚀剂、杀菌防腐剂、金属离子螯合剂、日化助剂、纺织印染助剂、造纸助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纺织、印染、石油、造纸等行业。

公司是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委员单位、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体系认证企业，产品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上市以来，受水处理剂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水处理剂行业盈利水平增长缓慢。为此，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制定了“坚持自主创新，以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为支柱，以水处理剂技术的应用为突破，以水处理工程咨询、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为增长点，把公司建成水处理领域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的生产和综合性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外延式并购。

目前，通过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基础上新增了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工程施工设计、工业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等业务，建立起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三大板块资源共享、互为支撑、齐头并进，构建“大环保”产业链格局。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525.90	149,329.29	48,064.56

负债总额	63,331.46	31,435.68	5,735.05
净资产	111,194.44	117,893.61	42,329.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102.57	47,877.42	39,803.36
营业成本	31,133.20	35,135.89	30,469.90
营业利润	5,358.38	5,419.82	3,928.04
利润总额	5,588.89	5,612.15	4,470.46
净利润	4,825.57	4,523.68	3,91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4.43	4,523.68	3,912.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24	2,738.67	2,8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6.65	-20,825.43	-9,2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1.11	35,839.38	14,24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74	17,762.79	7,857.4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4	0.2296	0.2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4	0.2296	0.2285
资产负债率（%）	36.29	21.05	11.93
毛利率（%）	30.97	26.61	2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6.73%	11.00%

七、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旭建设的股东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

一、李万双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李万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2119691008****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三路五巷 16 号 2 栋 2 单元附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工作单位	任职起止时间	存续情况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旭建设	2016 年 7 月-至今	存续	董事长	是, 持有中旭建设 72.88% 的股份
华纺物业	1998 年 1 月-至今	存续, 2001 年 11 月 08 日吊销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美格尔	2002 年 5 月-至今	存续, 2008 年 4 月 30 日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持有 30% 的股份
达实融资	2009 年 6 月-至今	存续	董事长	否
元通管业	2011 年 5 月-至今	存续	监事	是, 李万双持有中旭建设 72.89% 的股份, 中旭建设持有元通管业 90% 的股份
万达尔投资	2012 年 2 月-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03 日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持有 80% 的股份
南京树德	2012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	存续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持有 90% 的股份
达美置业	2013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	存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德佳投资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总经理	否
安徽聚群	2015 年 6 月-至今	存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持有 52.27% 的股份

聚云互联	2015年7月-至今	存续	监事	是，李万双持有南京树德90%股份，南京树德持有聚云互联9.09%的股份
中旭投资	2016年7月-2017年8月	存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明辉房地产	2014年4月-至今	存续	执行董事	否

(三)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中旭建设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Zhongxu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怀琪
设立日期	2004年1月20日（2016年7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150万元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股票代码	870088
住所	蚌埠市华光大道高新开发区办公楼205室
邮编	23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58506806B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
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E 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 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 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

2、南京树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万双持有南京树德90%的股份，南京树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53285222N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021、2022、2023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10-23 至 2032-10-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非融资性担保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聚群

安徽聚群为中旭建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万双担任安徽聚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安徽聚群 52.27% 的合伙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万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343918227A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柏庄·春暖花开小区 4 号楼 308 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12 日-2065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资产，不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聚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万双	1,725.00	52.2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胡先保	316.50	9.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王其领	174.00	5.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陈道保	157.50	4.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郑怀琪	147.00	4.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茂俊	144.00	4.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林	108.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8	顾克	102.00	3.0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周强	96.00	2.9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魏珍	72.00	2.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张城	60.00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巩俊海	60.00	1.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杨正宇	46.50	1.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朱玉萍	34.50	1.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李焱	33.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郑建中	24.00	0.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	-	-

4、聚云互联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万双通过南京树德持有聚云互联 9.09% 的股份，其配偶顾从荣持有聚云互联 91.91% 的股份。聚云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从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348842479F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燕山投资大厦 320 号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13 日-长期
经营范围	对互联网科技产业园的投资及配套服务；互联网科技产业园的建设、营运及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进及孵化；房地产开发。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万双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万双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李万双出具的《承诺函》，李万双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李万双出具的《承诺函》，李万双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胡先保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胡先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32419740904****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中路 718 号高新家园 8 幢 1 单元 2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中旭建设前身-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旭建设董事、副总经理。胡先保持有中旭建设 3,754.00 万股股份。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安徽恒利资产监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先保与安徽恒利资产监管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控制关系。

（三）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胡先保除持有中旭建设 3,754.00 万股股份、安徽聚群 316.50 万元出资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胡先保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胡先保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胡先保出具的《承诺函》，胡先保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胡先保出具的《承诺函》，胡先保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安徽聚群

（一）安徽聚群的基本情况

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象”之“1、李万双”之“（3）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之“③安徽聚群”。

（二）安徽聚群的产权控制关系

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象”之“1、李万双”之“（3）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之“③安徽聚群”。

（三）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聚群主要持有中旭建设 11.32% 的股份，无其他业务。

（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聚群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聚群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徽聚群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安徽聚群出具的《承诺函》，安徽聚群及其合伙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安徽聚群出具的《承诺函》，安徽聚群及其合伙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均出具了承诺函，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其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其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持有的中旭建设55%股权。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旭建设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Zhongxu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怀琪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20日（2016年7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150万元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股票代码	870088
住所	蚌埠市华光大道高新开发区办公楼205室
邮编	23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58506806B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
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E 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 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 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

（二）历史沿革

中旭建设前身为国有独资公司平安市政，成立于2004年，2009年11月更名为中旭有限。中旭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180万元，历经6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29,150万元；2016年7月22日，中旭建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150万元。

1、2004年1月，平安市政设立，注册资本4,180万元，股东为蚌埠市城市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月9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蚌)名称预核(2004)第000101号]核准，平安市政设立。

2004年1月12日，蚌埠城投签署了《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确定平安市政注册资本为4,180万元，全部由蚌埠城投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100%。

2004年1月18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鑫所验字(2004)第013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04年1月18日止，平安市政(筹)已收到股东蚌埠城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1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1月20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3001002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平安市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蚌埠城投	4,1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180.00	100.00	-

2、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由蚌埠城投变更为自然人孟祥刘、陈茂俊、王景、陈飞、韩萍

2005年3月14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整体转让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国资委办[2005]4号)，同意蚌埠城投整体转让平安市政的全部股权，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通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转让。

2005年3月20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34020087)出具皖华宇所评字[2005]第014号《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平安市政资产账面值为4,693.53万元、负债511.58万元、净资产为4,181.95万元，调整后的资产账面值为4,693.53万元、负债511.58万元、净资产为4,181.95万元。

2005年5月12日，陈茂俊、王景、陈飞、韩萍与孟祥刘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孟祥刘参加对平安市政的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2005年5月25日，蚌埠城投与孟祥刘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蚌埠城投将所持有的平安市政100%的股份以4,206.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祥刘。孟祥刘分别于2005年6月3日、2005年6月29日向蚌埠城投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合计金额为4,206.95万元。

2005年7月22日，平安市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4,180万元，全部由股东孟祥刘、陈茂俊、王景、陈飞、韩萍以货币方式出资。选举孟祥刘、陈茂俊、王景为平安市政董事，陈飞为监事。

2005年8月18日，平安市政召开董事会，选举孟祥刘为平安市政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9月1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平安市政此次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后平安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刘	2,508.00	60.00	货币
2	陈茂俊	418.00	10.00	货币
3	王景	418.00	10.00	货币
4	陈飞	418.00	10.00	货币
5	韩萍	418.00	10.00	货币
合计		4,180.00	100.00	-

3、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由自然人孟祥刘、陈茂俊、陈飞、王景、韩萍变更为邹翠红、顾克、胡先保、赵秀萍、孙永梅

2009年6月15日，平安市政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孟祥刘将其持有平安市政的2,508万元出资额以2,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翠红；②同意韩萍将其持有平安市政的418万元出资额以4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永梅；③同意陈飞将其持有公司418万元出资额以4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秀萍；④同意王景将其持有公司418万元出资额以4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先保；⑤陈茂俊将其持有公司418万元出资额以4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克。同日，上述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

及增资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7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340312000000458号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孟祥刘	邹翠红	2,508.00	60.00	2,508.00
2	陈茂俊	顾克	418.00	10.00	418.00
3	王景	胡先保	418.00	10.00	418.00
4	陈飞	赵秀萍	418.00	10.00	418.00
5	韩萍	孙永梅	418.00	10.00	418.00
合计			4,180.00	100.00	4,18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翠红	2,508.00	60.00	货币
2	顾克	418.00	10.00	货币
3	胡先保	418.00	10.00	货币
4	赵秀萍	418.00	10.00	货币
5	孙永梅	418.00	10.00	货币
合计		4,180.00	100.00	-

除胡先保从王景处受让的全部股权（胡先保于2009年6月12日向王景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为胡先保真实持有外，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所受让的全部股权均为代李万双持有。

2009年6月10日，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与李万双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李万双自愿委托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作为其对蚌埠市平安市政出资的名义股东，并代李万双本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邹翠红、顾克、赵秀萍、孙永梅自愿接受李万双的委托；其中，邹翠红代持2,508万元、顾克代持418万元、赵秀萍代持418万元、孙永梅代持418万元。

邹翠红、赵秀萍、孙永梅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均由李万双向该3人转款（李万双于2009年6月10日向孙永梅转款418万元，于2009年6月11日向邹翠红转款2,508万元、向赵秀萍转款418万元）后，再由该3人向转让方支付（2009

年 6 月 12 日，邹翠红向孟祥刘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8 万元、赵秀萍向陈飞支付股权转让款 418 万元、孙永梅向韩萍支付股权转让款 418 万元)；顾克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向陈茂俊支付股权转让款 418 万元，李万双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向顾克转款 418 万元偿还了顾克所垫付的股权转让款。

4、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18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4 日，平安市政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加的 82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顾克以货币出资。同日，上述各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09 年 9 月 14 日，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蚌埠天仪变验字[2009]061 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止，平安市政已收到顾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蚌埠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平安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翠红	2,508.00	50.16	货币
2	顾克	1,238.00	24.76	货币
3	胡先保	418.00	8.36	货币
4	赵秀萍	418.00	8.36	货币
5	孙永梅	418.00	8.36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顾克本次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为代李万双认缴，即李万双向顾克转款后（李万双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向顾克转款 820 万元）再由顾克支付认缴出资。

5、2009 年 11 月，标的公司名称由平安市政变更为中旭有限

2009 年 11 月 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蚌)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 499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中旭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平安市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蚌埠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340312000000458号、企业名称为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6、2011年11月，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1年11月22日，中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原股东孙永梅将其所持有的中旭建设出资额418万元转让给股东胡先保；②同意原股东赵秀萍将其所持有的中旭建设出资额418万元转让给股东胡先保；③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加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顾克、胡先保各出资2,500万元。同日，孙永梅、赵秀萍分别于胡先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旭建设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3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1）123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中旭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	3,738.00	37.38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37.54	货币
3	邹翠红	2,508.00	25.08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胡先保从孙永梅和赵秀萍处受让的全部股权为其真实持有，胡先保于2011年11月22日分别向孙永梅、赵秀萍支付股权转让款418万元；顾克本次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为代李万双认缴，即李万双向顾克转款后（李万双于2011年11月22日向顾克转款2,500万元）再由顾克支付认缴出资。

7、2013年11月，标的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

万元

2013年11月25日，中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增加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顾克全部以货币出资。同日，中旭建设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验字（2013）第765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5日止，中旭有限已收到股东顾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	8,738.00	58.25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25.03	货币
3	邹翠红	2,508.00	16.72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顾克本次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代李万双认缴，即李万双向顾克转款后（李万双于2013年11月21日向顾克转款5,000万元）再由顾克支付认缴出资。

8、2014年5月，标的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

2014年5月1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增加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顾克以货币进行出资。同日，上述各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3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验字（2014）第168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4年5月13日止，中旭有限已收到股东顾克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	18,738.00	74.95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5.02	货币
3	邹翠红	2,508.00	10.03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顾克本次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代李万双认缴，即李万双向顾克转款后(李万双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2014 年 5 月 12 日向顾克转款 5,400 万元、4,600 万元)再由顾克支付认缴出资。

9、2014 年 7 月，标的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原股东邹翠红将所持股份转给股东顾克

2014 年 7 月 8 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邹翠红所持有的中旭有限 10.03%的股权以 2,50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顾克。同日，邹翠红与顾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旭有限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克	21,246.00	84.98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5.02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邹翠红将所持中旭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顾克，系按照股权实际持有人李万双的要求所为，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2015 年 5 月，标的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原股东顾克将所持股份转给股东李万双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将股东顾克所持有的中旭有限 21,246 万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李万双，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1,246 万元。同日，顾克与李万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旭有限的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万双	21,246.00	84.98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5.02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顾克将所持中旭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万双，系按照股权实际持有人李万双的要求解除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2015年7月，标的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28,300万元

2015年7月13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28,300万元，新增的3,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徽聚群全部以货币进行出资。同日，中旭有限的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万双	21,246.00	75.07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3.27	货币
3	安徽聚群	3,300.00	11.66	货币
合计		28,300.00	100.00	-

12、2015年7月，标的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8,300万元增至29,150万元

2015年7月21日，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8,300万元增至29,150万元，新增的8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于国瑞全部以货币进行出资。同日，中旭有限的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2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变验字（2015）第080号《验资报告》，对中旭有限的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7月21日止，中旭有限已收到于国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万双	21,246.00	72.88	货币
2	胡先保	3,754.00	12.88	货币
3	安徽聚群	3,300.00	11.32	货币
4	于国瑞	850.00	2.92	货币
合计		29,150.00	100.00	-

本次于国瑞实缴出资1,700万元，其中：8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另外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由中旭有限全体股东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于国瑞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旭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72,091,761.98元按1.2765:1的比例折成291,500,000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1,500,000元，净资产余额80,591,761.98元扣除专项储备7,812,535.34元后全部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旭有限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份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时间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
2016年5月13日	中旭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蚌]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300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2884号《审计报告》，对中旭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期末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中旭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72,091,761.98元。
2016年6月30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7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中旭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991.88万元。
2016年7月1日	中旭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372,091,761.98元以1.276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91,500,000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于国瑞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7月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9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中旭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9,150万元；全体股东已于2016年7月1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372,091,761.9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股本29,15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扣除专项储备）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创立事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以及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22日	中旭建设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758506806B）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9,150万。

整体变更完成后，中旭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万双	21,246.00	72.88	自然人
2	胡先保	3,754.00	12.88	自然人
3	安徽聚群	3,300.00	11.3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于国瑞	850.00	2.92	自然人
合计		29,150.00	100.00	-

14、股权代持

中旭建设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中旭建设曾存在股权代持主要原因为：李万双自 2000 年开始从事建筑业，业务主要分布在蚌埠市、五河县及怀远县，与当时的平安市政多有业务往来，2009 年平安市政原股东孟祥刘等人决议退出平安市政时，李万双看好平安市政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收购平安市政，鉴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为了避嫌，李万双决定安排其配偶的弟弟顾克等人为其代持中旭建设的股份。李万双于 2009 年时正在经营安徽远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防止银行将两个企业视同为同一个企业，影响两个企业的贷款授信额度，故李万双决定安排其配偶的弟弟顾克等人为其代持中旭建设的股份。

2015 年 5 月，为理清产权关系，满足中旭建设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需要，李万双与名义股东顾克等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还原了股权。上述代持解除后，中旭建设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15、在新三板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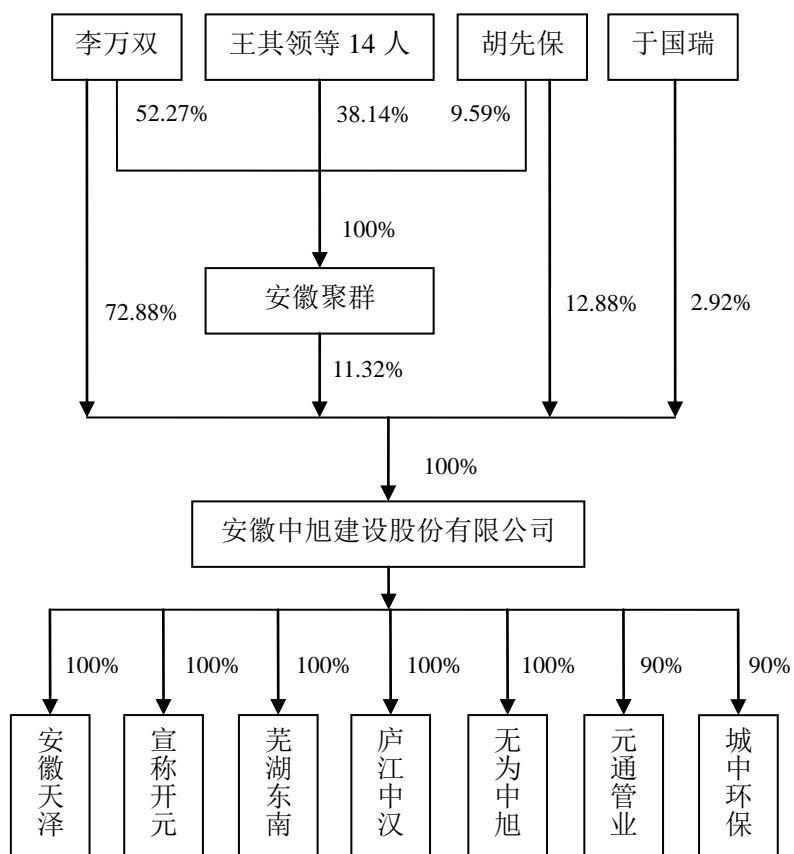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旭建设取得股转公司发出的《关于同意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82 号），同意中旭建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中旭建设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1、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旭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万双	21,246.00	货币	72.88%
胡先保	3,754.00	货币	12.88%
安徽聚群	3,300.00	货币	11.32%
于国瑞	850.00	货币	2.92%
合计	29,150.00	-	100.0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万双直接持有中旭建设股份比例为 72.88%。中旭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万双。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旭建设拥有 7 家子公司，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天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1077508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二号楼一单元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鸣敏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07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持股

（2）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7 月，安徽天泽设立

2009 年 7 月 1 日，平安市政与吴鸣敏签署《安徽天泽章程》，约定由平安市政出资 300 万元、吴鸣敏出资 200 万元共同设立安徽天泽，两年内缴足。

2009 年 7 月 2 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瑞会验字[2009]第 1-0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安徽天泽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安徽天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平安市政	3,000,000.00	600,000.00	60.00
吴鸣敏	2,000,000.00	4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②2011年7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年6月30日，安徽天泽召开股东会，决定缴纳第二期出资，将公司实缴出资增至500万元。

2011年7月4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和验[2011]2279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1年7月1日，安徽天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安徽天泽缴纳第二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平安市政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吴鸣敏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③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5日，安徽天泽召开股东会，同意吴鸣敏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泽股权2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中旭建设。

2015年9月5日，吴鸣敏与中旭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鸣敏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泽股权200万元全部转让中旭建设。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天泽成为中旭建设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东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67525107Y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营盘山路华亭阳光小区3#楼1-10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亮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或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2061年01月05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

（2）历史沿革

2011年1月5日，中旭建设签署《芜湖东南章程》，拟出资100万元设立芜湖东南。

2011年1月5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11]010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1年1月5日，芜湖东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芜湖东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宣城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583006841R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石板桥五里桥
法定代表人	周强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备）安装（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持股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9 月，宣城开元设立

2011 年 9 月 13 日，中旭建设与周强签署《宣城开元章程》，约定由中旭建设出资 9 万元、周强出资 1 万元共同设立宣城开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安徽宣城方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方园会验字[2011]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宣城开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宣城开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90,000.00	90,000.00	90.00
周强	1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②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5 日，宣城开元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强将其持有的宣城开元 10% 的股权转让给中旭建设。

2015 年 8 月 5 日，周强与中旭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强将其持有的宣城开元 10% 的股权转让给中旭建设，转让价格为 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宣城开元成为中旭建设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资）

(1) 基本情况

名称	无为中旭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0652078461
住所	无为县无城镇御景苑小区综合楼 17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沈立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3 月 26 日，中旭建设通过《股东会决定》，决定出资 100 万元设立无为中旭。

2013 年 3 月 26 日，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华会验字[2013]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无为中旭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无为中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5、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资）

(1) 基本情况

名称	庐江县中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399172989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二 1 室（会展中心华天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林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

（2）历史沿革

2014年5月15日，中旭建设通过《股东决定》，通过《庐江中汉章程》，决定出资50万元设立庐江中汉。

2016年3月29日，庐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庐会师验字[2016]2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6年3月28日，庐江中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庐江中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6、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控股）

（1）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5744480311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天河科技园（国电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顾雪飞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及给排水管道的生产与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持股、顾雪飞 10%持股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5 月，元通管业设立

2011 年 5 月 9 日，中旭建设与胡先保签署《元通管业章程》，约定由中旭建设出资 1440 万元、胡先保出资 160 万元设立元通管业。

2011 年 5 月 18 日，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淮会师验字[2011]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元通管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元通管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4,400,000.00	14,400,000.00	90.00
胡先保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②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7 日，元通管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胡先保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 16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雪飞。

2014 年 3 月 17 日，胡先保与顾雪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先保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 16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顾雪飞，顾雪飞以 160 万元购买。

胡先保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通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4,400,000.00	14,400,000.00	90.00

顾雪飞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③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9日，元通管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旭建设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玉萍。

2015年2月9日，中旭建设与朱玉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旭建设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玉萍，朱玉萍以1,440万元购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通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朱玉萍	14,400,000.00	14,400,000.00	90.00
顾雪飞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朱玉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系朱玉萍代中旭建设持有元通管业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16年1月解除。

④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元通管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玉萍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旭建设。

2016年1月13日，中旭建设与朱玉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玉萍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旭建设，中旭建设以1440万元购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通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旭建设	14,400,000.00	14,400,000.00	90.00
顾雪飞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朱玉萍代中旭建设持有元通管业股权的还原，根据对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朱玉萍的访谈，2015年2月，朱玉萍与中旭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旭建设将其持有的元通管业1,44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朱玉萍，该次股权转让并无实际资金流水，朱玉萍实际是为中旭有限代持元通管业的股权，朱玉萍仅作为元通管业的名义股东，并不享有股东权利，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的情形已还原，朱玉萍与中旭有限对于元通管业的股权无争议和纠纷。

7、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名称	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P023AX6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天河路织造园（厂区南面西侧2号区）
法定代表人	陈飞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景观绿化的技术研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300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0%持股、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持股

（2）历史沿革

2017年8月28日，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城中环保章程》，约定由中旭建设出资4,770万元、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530万元设立城中环保。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安徽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中旭建设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4941 号	凤阳东路 383 号大门东侧 5 层 (会议室)	113.52	办公
2	中旭建设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4942 号	凤阳东路 383 号大门东侧 6 层	99.45	住宅
3	中旭建设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469 号	凤阳东路 383 号大门东侧 4 层	99.45	住宅
4	中旭建设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470 号	凤阳东路 383 号大门东侧 6 层 (会议室)	113.52	办公
5	中旭建设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471 号	凤阳东路 383 号大门东侧 5 层	99.45	住宅
6	元通管业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16115 号	马城工业区国电大道南	2222.12	工业、厂房、办公、综合用房
7	元通管业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16116 号	马城工业区国电大道南	397.00	工业、厂房、办公、综合用房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旭建设	郭吉远	宿州市华夏商社南面恒丰大厦	156.71	2015.1.1-2017.12.31
2	中旭建设溧水分公司	曾波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青年路 10 号	44.82	2016.1.1-2017.12.31
3	中旭建设温州分公司	胡莉萝	新城瑞景园 8 幢 306	142	2016.8.10-2018.8.9
4	宣城开元	冯凡星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石板桥五里桥	232.5	2017.8.31-2020.8.31
5	安徽天泽	李梦然	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1 幢 1209 室	139.46	2015.2.1-2018.1.31
6	庐江中汉	庐江县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庐江县万山镇二环路西侧五建公司 2 幢 1	99.41	2016.4.12-2018.4.11
7	中旭建设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紫阳大厦 401-624 室	4024.56	2016.1.1-2018.12.31
8	中旭建设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紫阳大厦 2401-2610 室	4,024.56	2016.1.1-2018.12.31
9	中旭建设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紫阳大厦 901-1110 室	4,024.56	2016.1.1-2018.12.31

10	中旭建设	宋守霞	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御景苑小区综合楼 17 号门面房	40	2015.12.2-2017.12.2
11	中旭建设	王素芝	芜湖市镜湖区华亭阳光绿洲 3#1003	205.73	2017.8.1-2019.7.31
12	中旭建设	铜陵晶德创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泰山大道北段 466 号	3,276.15	2014.1.1-2024.12.31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旭建设之全资子公司元通管业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m ²)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配电房	砖混	81.10	141,030.00	109,210.32
2	传达室	砖混	65.44	246,608.46	190,967.34
3	锅炉房、水泵房	砖混	149.20	400,227.80	309,926.12
4	配电房二	砖混	37.35	248,200.00	200,059.46
5	钢结构厂房(二)	轻钢	3,923.00	2,120,000.00	1,708,808.17
6	办公楼	框架	1,855.00	3,848,091.00	3,269,273.86
合计			6,111.09	7,004,157.26	5,788,245.27

元通管业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 6 宗，总面积约为 6,111.09 平方米，账面净值 5,788,245.27 元，主要系元通管业设立时隶行属于蚌埠市怀远县天河工业园区管理，后蚌埠市进行了行政区域划分，原怀远县天河工业园区划至蚌埠市高科技开发区，行政区域的调整导致该公司房产证办理进度较为缓慢。目前，行政区域调整影响已经全部消除，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避免上述情况给中旭建设及上市公司造成利益损害，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已经出具了《关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旭建设之全资子公司元通管业证手续时间较长，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 6 宗，总面积约为 6,111.09 平方米。

上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产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外，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

的情况。如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导致中旭建设产权瑕疵、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本人/本企业未支付赔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2) 设备及车辆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主要设备及车辆（金额 15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单位	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元）
1	别克轿车	运输工具	辆	2006.1.25	1	310,100.00
2	欧曼自卸车	运输工具	辆	2006.12.14	1	241,500.00
3	帕萨特轿车	运输工具	辆	2010.6.23	1	227,948.00
4	帕萨特轿车	运输工具	辆	2010.10.8	1	225,777.00
5	别克商务车	运输工具	辆	2012.7.23	1	388,598.00
6	山推压路机	机器设备	台	2012.8.1	1	225,000.00
7	奔驰 S350 轿车	运输工具	辆	2012.10.30	1	600,000.00
8	山推压路机	机器设备	台	2013.2.5	1	225,000.00
9	装载机	机器设备	台	2013.4.10	1	305,000.00
10	大众轿车	运输工具	辆	2013.10.14	1	150,744.66
11	稳定土拌合站	机器设备	台	2013.10.14	1	370,000.00
12	装载机	机器设备	台	2013.11.1	1	300,000.00
13	塔式起重机	机器设备	台	2015.7.31	1	393,000.00
14	塔吊	机器设备	台	2015.8.25	1	393,000.00
15	洒水车	运输工具	辆	2016.9.12	1	160,000.00
16	塔式起重机	机器设备	台	2016.9.20	1	390,000.00
17	施工升降机	机器设备	台	2016.10.31	1	182,051.28
18	装载机	机器设备	台	2012.9.15	1	152,136.75
19	搅拌站	机器设备	台	2012.10.22	1	311,965.80
20	吊钩桥式起重机	机器设备	台	2012.10.22	1	324,786.32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单位	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元）
21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机器设备	台	2012.10.22	1	205,128.21
22	吊钩桥式起重机	机器设备	台	2013.7.31	1	332,478.63
23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机器设备	台	2013.7.31	1	154,700.85
24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机器设备	台	2013.7.31	1	297,435.9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及其下属企业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面积(m ²)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期限
1	中旭建设	蚌国用(出让)第 2010019 号	出让	34.50	蚌埠市凤阳东路 383 号大门东侧 5-6 层	至 2072.4.1
2	中旭建设	蚌国用(出让)第 2010020 号	出让	34.70	蚌埠市凤阳东路 383 号大门东侧 5-6 层(会议室)	至 2042.4.1
3	中旭建设	蚌国用(出让)第 2010021 号	出让	34.50	蚌埠市凤阳东路 383 号大门东侧 3-4 层	至 2072.4.1
4	元通管业	怀国用(2016)第 533 号	出让	66,000	马城工业区	至 2064.7.29
合计				66,103.70		

(2) 商标

标的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13428391	37	申请	2015.01.28-2025.01.27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专利

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内置排水管的桥梁桥墩	实用新型	2016.05.16	201620441701.3	中旭建设
2	一种带有流水槽的桥梁桥墩	实用新型	2016.05.10	201620414497.6	中旭建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3	一种道路隔离水马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520813205.1	中旭建设
4	一种道路隔离桩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520813308.8	中旭建设

(4) 域名

序号	名称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机构机关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ahzxjs.com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12.23	2017.12.23	北京新网络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取得的认证、经营资质情况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所有者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的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旭建设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Q12347ROM	2016.7.26	2018.9.1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的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旭建设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E20972ROM	2016.7.26	2018.9.14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的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旭建设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S10783ROM	2016.7.26	2019.7.2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元通管业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S10780ROS	2016.7.26	2019.7.2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元通管业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E20966ROS	2016.7.26	2018.9.14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	元通管业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Q12337ROS	2016.7.26	2018.9.14

(2) 标的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登记/许可范围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权属人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4067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旭建设	2017.05.05 — 2021.4.26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40384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旭建设	2017.09.12 — 2021.04.01
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4038418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旭建设	2017.05.10 — 2021.02.23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皖)JZ安许证字[2004]000954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旭建设	2017.1.7 -2020.1.6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混凝土输水管	(皖)XK08-002-00046号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元通管业	2012.11.19 — 2017.11.18

(二)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负债总额为 57,111.47 万元（未经审计）。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旭建设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旭建设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7.2.21	2018.2.20	否
中旭建设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017.3.13	2018.3.8	否
中旭建设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800	2016.7.11	2019.7.11	否
中旭建设	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2017.10.9	2018.10.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中旭建设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1,500	2017.3.29	2018.3.29	否
合计		10,800			

四、中旭建设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

公用市政基础建设、施工服务是中旭建设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中旭建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发方面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该公司通过政府、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公开市场信息，对潜在项目进行跟踪，对已有业务深度挖掘，准确、及时、全面的了解客户的需求，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实现自身快速发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中旭建设立足于工程施工总承包领域，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目前，中旭建设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7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中旭建设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优、精的工程施工服务，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施工企业。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中旭建设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逐渐从单一型工程结构转变为多元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蚌埠第一污水处理厂



南京招兵河道整治项目



紫阳大厦



兴业广场



蚌埠市红旗一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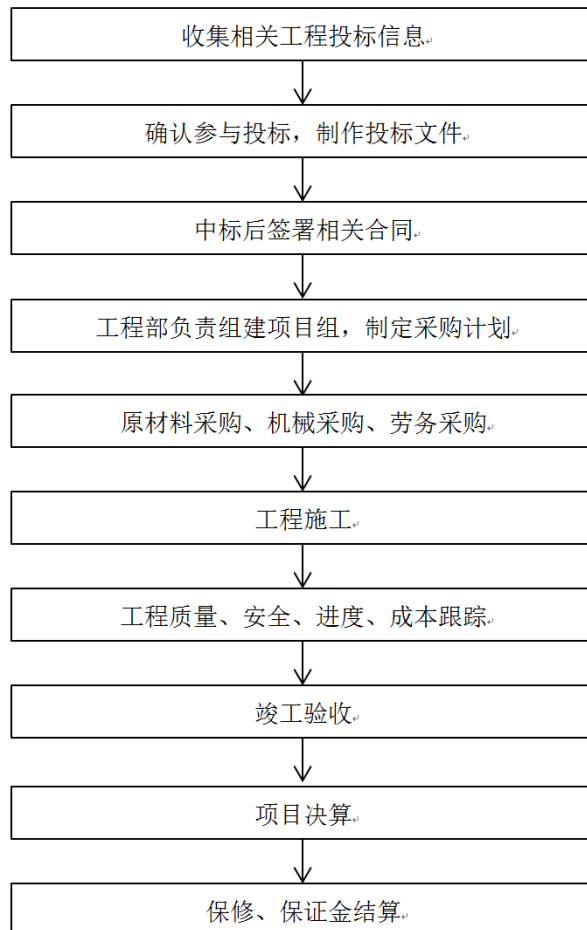


固镇体育馆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是公司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施工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目前核心业务运行流程如下：



（四）商业模式

1、招投标业务流程

（1）搜集相关信息

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通过全国建筑交易市场、安徽省招标网、蚌埠市招标网、江苏省招标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安徽省工程建设信息网等渠道收集、汇总工程项目信息；

（2）分析、筛选

分析、明确项目概况、项目位置、建设规模、质量要求、发包/招标单位、招标范围及工期计划、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筛选符合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的项目；

（3）选择项目

标的公司相关部门对筛选的招标信息进行分类，对招标项目是否符合公司业务能力和战略发展目标进行意向性评议，通过招标审计部的内部评议后，公司启动竞标的准备工作；

（4）投标、中标

购买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相关文件，由标的公司组织技术部门、经营管理部、招标审计部和财务专家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勘查，根据相关技术数据要求以及勘探信息撰写招标文件进行投标，中标后中旭建设与业主方进行谈判，拟定施工合同条款并最终签约。

2、采购流程

标的公司采购可分为总部集中采购和项目部自主采购，对总价超过 10 万元或者单项没超过 10 万元但单价超过 5 千元的材料公司采取集中采购，低值易耗品则由项目部自主采购。标的公司集中采购主要是项目部依据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并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编制的原材料物资采购清单、机械设备租赁清单、劳务采购清单进行采购。

（1）原材料采购

项目部项目经理首先对工程所需原材料进行招标、询价和比价，筛选出意向供应商后将名单提交公司招标审计部，招标审计部委派人员审查供应商的资质、业绩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委托或监督有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或机构对投标厂家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公平、公正的检验报告；同时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中旭建设招标审计部进行审批，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机械租赁

标的公司的业务种类较多，购买所有大型设备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维护成本，也会造成资源浪费；同时由于施工企业的特性，项目分布于不同地

区，施工过程中存在一些大型、不易运输的机械设备，故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的情形。

机械租赁主要是中旭建设向第三方租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需要使用的机械设备，由项目部项目经理首先对工程所需租赁机械设备进行招标、询价和比价，筛选出意向租赁商后将名单提交公司招标审计部，招标审计部委派人员考察租赁商的设备以及报价等情况，再确定租赁商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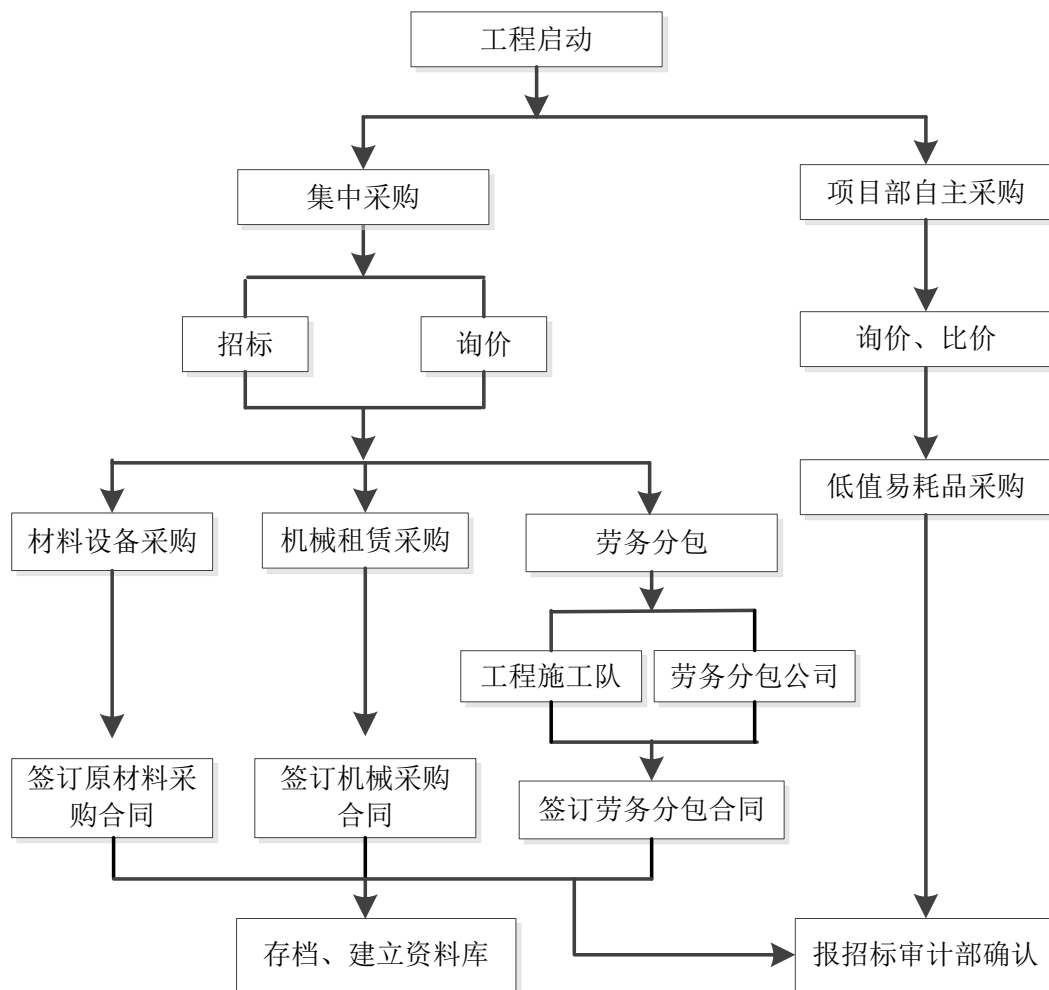
（3）劳务采购

标的公司从事的建筑业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多数工程项目均分布于不同的地区，为保证项目施工能够顺利开展，减少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标的公司将承接项目合同中部分劳务外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

首先标的公司工程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图纸、工程量、工期要求、工程所需的劳务种类，通过筛选与公司长期合作具有较好口碑的劳务公司或者在当地劳务市场搜集信息及市场调研，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商谈，筛选出经验相对丰富并符合标的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其次由工程部、财务部、招标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评估各家公司的劳动力储备、质量与安全管控经验、价格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作为劳务分包的承包方，最终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4）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3、工程施工管理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工程管理部根据相关规定组建项目部，配备项目组成员，一般来说，项目部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招标采购部、财务管理部、法务部为项目提供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采购、财务、法务等方面的支持，招标审计部对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监督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取得竣工验收证书、结算且经过业主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认真履行回访和保修义务，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全方位服务。

（五）标的公司的优势和劣势

1、标的公司的主要优势

（1）标的公司资质优势

标的公司作为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施工企业，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多项施工资质；并且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30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 5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4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名，公司有着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装备。

（2）业绩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承建了大量的道路、桥梁、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尤其在污水处理、泵站、非开挖管道施工等类型的项目业绩众多，主要承接过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合肥市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城市污水系统管网完善工程，巢湖万山垃圾填埋场项目，肥东垃圾填埋场项目，20 万吨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工程，水污染防治世行贷款项目蚌埠、阜阳、宿州等地的管网泵站工程等。标的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坚持“强化企业管理、推进技术革新、打造精品工程、铸就卓越品牌”的质量方针，工程质量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今后在建设环保领域更好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区位优势

蚌埠位于安徽省北部，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被称为两淮重镇、沪宁咽喉，是皖北的公路运输中心，京沪、淮南铁路、宁西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合徐、界阜高速公路在此交汇，是中国发达经济地带向西部过渡地带，在中央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东部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的背景下，蚌埠的区位优势将显著地凸显出来。

蚌埠地处淮河中游，治理淮河是新中国大规模治水事业的开端，六十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淮河治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组织和领导淮河流域各级政府开展了大规模的治淮建设，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开展淮河治理相关业务，争取为淮河流域的水道治理、堤防加固、生态建设等作出自己的贡献。

(4) 管理团队优势

标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建筑业,在本行业的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其中董事长李万双、总经理郑怀琪、副总经理陈茂俊、副总经理王其领、总工程师陈飞均有本行业 15 年以上的运营管理经验,对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变动情况等具有较为准确的判断。

标的公司拥有一批项目建设现场管理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团队,标的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完备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标的公司的劣势分析

(1) 行业政策变化

近年来政府对公共建设项目的投资主要以 PPP 模式开展,国家大型项目一般要求国有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参与,民营企业不能充分参与竞争。在当前的大背景下,建筑业企业面临很多挑战,同时也是难得的转型和调整机会。标的公司将采用多种方式来应对当前的挑战,包括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利用标的公司在非开挖、污水厂、垃圾填埋场施工等方面的优势,找到突破口;在资质方面尝试以市政、环保为主,建筑、绿化、消防等为辅的多元化发展模式,整合出新的业务链条,提升公司竞争力。

(2) 资金短缺

近几年国家大力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标的公司作为安徽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性施工企业之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努力开展 PPP 项目,但由于项目资金回收期较长,故资金压力较大。标的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融资能力有限。

(六) 标的公司的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万双	董事长	男	48	硕士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郑怀琪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硕士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胡先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大专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于国瑞	董事	男	51	大专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否
张翔	董事	男	49	大专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否
读晓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1	本科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赵秀萍	监事	女	53	大专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否
赵海峰	职工监事	男	39	本科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陈道保	副总经理	男	36	本科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陈茂俊	副总经理	男	60	本科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王其领	副总经理	男	50	大专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张城	副总经理	男	46	本科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朱玉萍	财务总监	女	42	大专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陈飞	总工程师	男	51	本科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沈芸	董事会秘书	女	40	本科	2016年7月至 2019年7月	是

2、专业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30名，二级注册建造师5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4名，注册造价工程师3名。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陈飞、陈道保、孙国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1	陈飞	高级工程师
2	陈道保	建筑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3	孙国良	中级工程师，市政一级建造师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飞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蚌埠市市政工程公司技术员、副主任、搅拌站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旭有限（2009年11月前名称为“平安市政”）总工程师、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蚌埠城投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旭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陈道保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建筑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福建省东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副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南京军区工程监理所总监代表，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旭有限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其中：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五河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孙国良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市政一级建造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安徽省蚌埠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试验员；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省恒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员，总监代表；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远宏装饰施工员；2011年11月至今任中旭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

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业管理主体是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高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又包括各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商务部负责核发和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监督检查，并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类单位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级政府的交通行政部门，最高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要又包括各省区交通厅、地市交通局。交通部门主要是对公路建筑行业的工程招标、施工资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管。

2、建筑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见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91 号	1998 年 3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19 号	2004 年 8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15 号	1999 年 3 月 15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21 号	2000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70 号	2002 年 1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11 号	1989 年 4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9 号	2015 年 5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23 号	1990 年 3 月 1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29 日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00 年 1 月 30 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4 年 2 月 1 日
13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2008 年 7 月 21 日
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建设[2004]第 200 号	2004 年 11 月 16 日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建设[2006]第 159 号	2007 年 9 月 1 日
16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建设部	建市[2007]72 号	2007 年 03 月 13 日
1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建设[2004]第 200 号	2004 年 11 月 16 日
1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9 年第 9 号	2009 年 9 月 28 日
19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施工企业资质标准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178 号	2000 年 6 月 1 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日期
20	关于对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资质要求的通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544号	2002年11月25日

（二）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业是专门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生产部门,是一个围绕建筑的设计、施工、装修、管理而展开的行业。主要由劳动者利用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工具,按设计要求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制作,从而生产出一定的产品,该产品具有不能移动、复杂多样、体积较大、使用期长等特性。目前建筑行业仍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劳动密集型主要体现在以人力施工为主仍是大多数建筑行业首要选择,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差,且大多数从业人员来自城乡务工农民,专业技术能力较弱。资本、技术密集型主要体现在建筑业需要大量资金、技术等资源,虽然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BOT和PPP模式已经在我国的建设领域快速发展,但以投资带动施工的经营模式仍是目前建筑业的主要选择。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建筑产业现代化

目前,我国建筑业仍是一个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在改革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传统产业需要加快产业现代化,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的技术革新。尽管我国的建筑从业人员的受教育水平及相关技术设备已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建筑业行业的生产力仍低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技术创新是必不可少的,加快技术创新和企业转型升级已成为建筑企业的广泛共识。在推进建筑产业现状化的过程中,企业需要务实推进建筑预制装配化、企业高管职业化、建造过程精益化、产业工人技能化、全产业链集成化。要实现技术、管理、效益三者的统一,通过先进的技术与科学的管理推动产业变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建筑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2、发展模式趋向绿色化

近年来,中国经济呈现了异常复杂的形态,以往的经济增长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环境,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的以破坏环境为代价

的传统企业增长方式将被以形式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内容创新为发展动力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所替代。绿色化、低碳化是建筑企业的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在转型升级中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内在要求。

3、管理规范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政策，政策指出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资质的审核、管理政策进行调整等，上述政策的出台预示着新形势下的建筑行业新生态正逐步形成，规划化、法治化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建筑类企业必须加强管理、规范运营，取缔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乱象，做好应对市场新变革的准备。

4、行业结构趋向专业化

目前，建筑业企业之间的竞争趋于同质化，专业化发展能提升企业竞争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并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在企业人员、资产和专业分包等方面均进行了改动，其中，专业分包在充分的考虑了行业现状以及各业务领域的关系后，划分更为合理。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市场和行业整体的发展情况，确定自己的业务领域、目标客户和市场定位，以期在的改革发展、行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中占得先机。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旭建设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15年度和2016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884号、天职业字[2017]1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6,873.12	105,711.87	123,436.00
非流动资产	4,369.74	3,675.62	9,994.04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1,242.86	109,387.49	133,430.04
流动负债	56,844.42	68,387.54	97,199.27
非流动负债	267.05	-	125.17
负债总计	57,111.47	68,387.54	97,324.44
所有者权益	44,131.39	40,999.94	36,10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189.32	41,042.64	36,090.9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6,125.96	72,285.06	60,794.76
营业成本	39,621.29	62,253.99	53,978.52
利润总额	3,455.98	5,706.80	-670.70
净利润	2,514.27	4,027.40	-1,1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50	4,084.77	-1,093.0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0	5,534.17	-6,69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7	5,482.39	21,93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0	-13,611.62	-15,44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6	-2,595.07	-198.40

七、中旭建设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中旭有限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沃克森评估所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旭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37,209.18 万元，评估价值 37,991.88 万元，增值 782.70 万元，增值率 2.10%。

中旭建设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体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67,1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评估结果与本次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 2016 年 6 月评估系为中旭建设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账面净资产，系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重组预评估系为清水源收购中旭建设 55% 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系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旭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中旭建设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收益法的预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预评估结果。因此，2016 年 6 月评估结果与本次预评估结果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中旭建设净资产与预估值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	44,131.39
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	67,100.00
增值额	22,968.61
增值率	52.05%

关于中旭建设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与预估值之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参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九、中旭建设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情况

（一）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旭建设从事的行业属于“E 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旭建设属于“E 建筑业。”

2017 年 10 月 20 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证明》，

确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我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没有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中旭建设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中旭建设在建筑施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绿色施工导则》等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2、中旭建设子公司元通管业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材、给排水管道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建材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元通管业从事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2017 年 10 月 19 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没有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元通管业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元通管业在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3、其他子公司环保情况

除元通管业之外，中旭建设其他子公司均为建设施工项目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均能属于“E 建筑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中旭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为理念，以提高“工作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为重点，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完善了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各部门的质量责任制》、《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实验室管理制度》、《技术交底》、

《材料管理》、《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等，从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旭建设重视对内审员的培训，由中旭建设总工程师组织，经常开展内部质量管理审核，保持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切实把工程质量摆在首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坚持质量标准，强化过程控制，严格质量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客户的要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旭建设及下属子公司均取得相关质量监督主管机关的证明，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所有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中旭建设 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旭建设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涉及的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旭建设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体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67,100.00 万元。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标的的最终评估价值，标的的最终评估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缺乏与中旭建设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企业，企业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都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中旭建设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齐全，能够通过适当的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中旭建设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故本次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标的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	44,131.39
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值	67,100.00
增值额	22,968.61
增值率	52.0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44,131.39万元，100%股权预估值为67,100.00万元。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22,968.61万元，增值率达到52.05%，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由于标的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收益法能综合反映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和管理经验等方面，故本次评估预计以收益法为最终结果。得益于目前国内环保产业的大发展以及标的公司对环保工程业务的深入挖掘，未来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向环保工程施工，环保类PPP项目的建设、运营，预计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将有一个快速上升期间，从而使其预估值较高。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旭建设100%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67,100.00万元，对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55% 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36,905.00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 本次交易预估交易金额为 36,900 万元。根据中旭建设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天职业字[2017]10015 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
标的公司 55% 股权预估交易金额 (万元)	36,900
净利润 (万元)	4,027.40
交易市盈率 (倍)	16.6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万元)	40,999.94
交易市盈率 (倍)	1.64

通过查阅具有类似业务类型的可比上市公司, 包括上海建工 (600170.SH)、浦东建设 (600284.SH)、龙元建设 (600491.SH)、安徽水利 (600502.SH)、宁波建工 (601789.SH)、重庆建工 (600939.SH)、中南建设 (000961.SZ)、宏润建设 (002062.SZ)。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上述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0170.SH	上海建工	13.68	1.30
600284.SH	浦东建设	20.46	1.40
600491.SH	龙元建设	40.50	2.72
600502.SH	安徽水利	24.24	2.59
600939.SH	重庆建工	51.17	3.52
601789.SH	宁波建工	25.17	2.01
000961.SZ	中南建设	53.92	1.71
002062.SZ	宏润建设	27.57	2.52
平均		32.09	2.22
中旭建设 (2016 年数据)		16.66	1.64

注 1: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注 2: 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

注 3: 市净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平均数分别为 32.09、2.22,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及 2016 年末净资产计算的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6.66, 市净率为 1.64, 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以市盈率、市净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是比较有利的，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清水源

乙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36,905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暂作价为 36,9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师以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清水源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第一期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转让款，即 40% 的交易对价。

（2）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8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3）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2019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4）第四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0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5）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经审计发生亏损，在交易对方未就亏损金额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偿的情况下，

清水源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可扣减标的资产相应亏损金额。

(6)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转让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清水源有权扣除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当期的对价。若当期对价的金额低于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金额的，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转让比例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李万双、胡先保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将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1、李万双承诺以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收到第一期交易对价后的购买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收到第二期交易对价后的购买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收到第三期交易对价后的购买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李万双购买清水源股票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

3、李万双应在收到清水源支付的当期转让款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水源股票的买入。李万双首次买入清水源股票时应书面通知清水源买入计划，届时若清水源股票处于窗口期或在上述买入计划期间停牌，则相应顺延。

4、李万双同意自上述各期购买清水源股票完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公司办理股票锁定登记手续。第一期购买的清水源股票锁定期为 3 年，第二期购买的清水源股票锁定期为 1 年，第三期购买的清水源股票锁定期为 1 年。锁定期限届满，清水源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李万双办理股份的解锁手续。

5、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另有要求，李万双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李万双购买的清水源股票未达到上述约定的解锁期限之前，如需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必须经清水源书面同意。

7、若李万双未能按照本条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清水源股票，则清水源有权

在支付下一期股权转让款时扣除未足额购买的部分并归清水源所有。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应在清水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从新三板摘牌且标的公司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2、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清水源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面实施。

3、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4、为便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自交易完成日起，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继续为标的资产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提供协助，并促使清水源与第三方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

5、交易对方不得因向清水源提供上述任何协助而要求清水源支付任何费用或酬金。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对于各方之间的资产、负债的划分如有任何不明之处，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为编制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而参考的其他文件所载明的具体资产负债划分为准。

（六）过渡期安排

1、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不得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标的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不得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3、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交易对方

及标的公司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清水源。因上述原因给清水源造成损失的，清水源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在过渡期间，清水源可以派员列席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交易对方不得允许（需采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反对的形式）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清水源事前同意的除外：

- （1）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 （2）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
-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需经过清水源书面认可；
-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额外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额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 （9）进行利润分配；
- （10）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5、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清水源补足。

6、交易完成日后，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

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清水源。

（七）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1、鉴于协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易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交易对方应确保中旭建设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标的公司人员及其薪酬待遇不应发生重大变化。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或导致守约方股票价格变动而发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及公权力机构的罚款、因此导致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费用、评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损失由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

2、协议应付价款或发生相应补偿、赔偿、罚金等费用，未按照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时，视为延迟支付，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未付款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如导致损失扩大，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按实补足，扩大的损失应包括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费用。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清水源

乙方：李万双、胡先保

(二) 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1、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6,905.00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后的暂定交易价格为 36,900.00 万元。

2、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的预测情况，李万双、胡先保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的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

3、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未达到上述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双、胡先保需按照本次交易的转让比例根据协议的约定对清水源进行补偿。

4、清水源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三) 实现净利润数的确定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清水源、李万双、胡先保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协议约定对清水源予以补偿：

1、李万双、胡先保应以现金补偿。

2、利润补偿期内李万双、胡先保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3、上述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4、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清水源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总额。

（五）利润补偿的实施

1、如果李万双、胡先保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清水源进行现金补偿的，清水源应在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李万双、胡先保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李万双、胡先保。李万双、胡先保应在收到清水源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至清水源指定银行账户。

2、当发生上述补偿事项，如李万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规定进行现金补偿，经清水源书面同意，李万双可将其购买的清水源股票进行质押融资或者予以出售，并以融资或出售所得现金履行补偿义务。此种情形下，不视为李万双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3、各方同意，李万双、胡先保按照各自向清水源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李万双、胡先保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清水源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李万双、胡先保应当按照本次交易的转让比例向清水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

支付的补偿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清水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 违约责任

1、如李万双、胡先保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清水源支付违约金。

2、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中旭建设的主营业务为公用市政基础建设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建筑业范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为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对建筑业的总体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等制定了多项政策文件，推动了行业快速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91 号	1998 年 3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19 号	2004 年 8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15 号	1999 年 10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21 号	2000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70 号	2002 年 1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11 号	1990 年 4 月 6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全国人大	主席令 74 号	2007 年 10 月 28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00 年 1 月 30 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4 年 2 月 1 日
13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2008 年 7 月 21 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日期
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建设[2004]第200号	2004年11月16日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22号	2015年1月22日
16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建设部	建市[2010]210号	2010年11月30日
1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28号	2004年7月5日
1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9年第9号	2009年9月28日
19	关于对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资质要求的通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544号	2002年11月25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核查

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和环办〔2007〕105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中旭建设公司在建筑施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旭建设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社会公众股的占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清水源董事会提出方案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意见，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在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的选取上，评估机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拟采取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预估过程中参数的选取谨慎、合理，由于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清水源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中旭建设 55% 股权。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

（1）中旭建设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企业）已依法对中旭建设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中旭建设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企业）作为中旭建设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人（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

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

(3) 本人（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企业）承担。

(4) 中旭建设不存在未解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

本人（企业）保证对与上述纠纷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清水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中旭建设从新三板摘牌且标的公司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因此，在中旭建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旭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经验优势，补充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储备，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打造“大环保”产业链，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志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优势互补，延伸环保产业链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二）发挥协同效应，融合技术储备，增强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旭建设共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7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施工企业。近年来，标的公司利用淮河流域的区位优势加快对生态建设、污水处理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快对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和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业务拓展，积累了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环境问题方案的经验。

近年来，清水源已经初步打造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正积极寻求合作开发大型PPP、BOT项目的业务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通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其区域竞争优势，清水源借助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业务经验能尽快完成PPP、BOT项目战略布局，打造“大环保”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提升PPP项目承揽、施工建设能力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水治理行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全力以赴抓住 PPP 大发展的机会，努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营造“大环保”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经验优势，增加上市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使上市公司具备承接水生态治理综合性 PPP 项目的能力，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承揽 PPP 订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城市建设方面的领先优势，上市公司也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多元化的环保产品、服务及更为深入、个性化的整体环保问题解决方案，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25.96万元，净利润2,514.27万元，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营收规模和较好的盈利能力，收购标的公司55%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经营状况，基于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相关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核心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清水源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旭建设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旭建设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清水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清水源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在上市之初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承诺以来，王志清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清水源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出现与被收购方中旭建设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

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李万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2) 胡先保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

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3) 安徽聚群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中旭建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企业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

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旭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股转系统同意中旭建设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中旭建设组织形式完成变更。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各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三）现金对价支付方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对价，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支付。尽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资金充足，但大额现金支付仍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相关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业绩承诺的实现及补偿违约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关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交易对方以其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从战略、业务、管理等不同方面与中旭建设进行深层次的整合，积极探索产业链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持中旭建设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中旭建设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影响，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则仍然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有所拓展，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尽快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在保持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八）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或中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范围或者评估基准日进行重新确定导致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如果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施工项目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沙石、混凝土（水泥和沥青类混凝土）、模板和各种管材等，施工材料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各供应商的同类材料质量差别较大、参差不齐，若公司选用不当，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从而导致公司可能需要对业主进行赔付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虽然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但仍然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四）工程劳务采购的风险

标的公司项目所在地区劳务市场相对落后、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多数工程项目均位于三、四线城市，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受制于当地县城及周边农村用工的局限性，标的公司劳务采购过程中存在向劳务公司或个人劳务队进行劳务采购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对劳务公司、劳务队等监管不力，或将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质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家队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以及国家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建筑企业之间竞争的程度。

（六）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标的公司培养了一支优秀的专业团队，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30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51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4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所有员工的努力下，先后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若标

的公司专业人员发生大规模离职的情况，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再满足部分资质要求，降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利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795.64 万元、69,167.30 万元、41,738.27 万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其主营业务模式导致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资信较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仍存在款项回收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行业，是否能够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直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开展，甚至影响盈利能力。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1 %、62.52%、72.94%。如果标的公司融资安排未能及时满足偿债需求，将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甚至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偿债能力风险。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旭建设对外担保数额总计 1.08 亿元。尽管上述担保中旭建设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且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承诺对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中旭建设存在经济利益流出无法及时得到补偿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中旭建设的正常经营。

（十）元通管业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旭建设全资子公司元通管业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约为 6,111.09 平方米。针对该项产权瑕疵，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

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如果元通管业未能如期将房屋建筑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将可能对其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流程，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6年11月4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70.24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44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2017年1月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17年7月12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985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11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安得科技主要从事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等业务。

（二）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要求，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受让北京鼎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创鑫恒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其实缴出资的 60 万元注册资本及尚未实缴的 240 万元认缴出资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所认缴的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资产购买及投资行为均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志清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

资产、机构、财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运作并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具备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保持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核心技术，且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旭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旭建设股权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上市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旭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旭建设现有人员将继续保留。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仍能继续保持独立性。

3、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保持不变。

4、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组织机构能够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性。

5、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专业生产、研发及服务。公司设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财务等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公司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

5、本条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或支出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情况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与机制、具体分红政策、信息披露、股东利润分配意见征求等方面作出

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起持续、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和监督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履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清水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交易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自本次交易停牌日（2017年10月9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本公司财务经理王琳之配偶吴加富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及其直系亲属自本次交易停牌日（2017年10月9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前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吴加富买卖清水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价格（元）
吴加富	清水源财务经理王琳的配偶	2017-06-14	200	200	买入	18.71 18.66
		2017-06-16	-200	0	卖出	19.18 19.16
		2017-07-13	100	100	买入	18.12
		2017-07-14	-100	0	卖出	18.18
		2017-07-19	100	100	买入	17.85
		2017-07-20	200	300	买入	17.77
		2017-07-27	100	400	买入	17.87

		2017-07-27	-100	300	卖出	17.94
		2017-08-01	100	400	买入	17.58
		2017-08-03	200	600	买入	17.52 17.56
		2017-08-04	400	1000	买入	17.46 17.49 17.42 17.45
		2017-08-11	-800	200	卖出	17.52 17.51 17.50 17.49 17.53
		2017-08-23	-200	0	卖出	18.44 18.35
		2017-09-08	400	400	买入	18.43 18.40 18.36 18.31
		2017-09-11	-100	300	卖出	18.31

根据吴加富先生出具的《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个人声明与承诺》：

“1、本人妻子王琳担任清水源财务经理。本人在清水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清水源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清水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2、在清水源复牌直至其重组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清水源的股票。”

综上所述，吴加富先生在核查期间买卖清水源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清水源、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中原证券、嘉源律所、中勤万信和沃克森评估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7.98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4 日）收盘价格为 18.7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化学制品行业指数（代码：881109.TI）的具体指标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清水源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指数收盘价 (点)	化学制品行业指数收 盘价(点)
2017 年 9 月 4 日	18.76	1,883.62	3,873.13
2017 年 9 月 29 日	17.98	1,866.98	3,915.47
波动幅度	-4.16%	-0.88%	1.09%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3.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涨跌幅	-5.25%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006）和化学制品行业指数（代码：881109）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原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原证券作为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王志清

史振方

郑柏梁

李立贞

李太平

尹振涛

张利萍

杜文聪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监事：

都小兵

钟国奇

李翠娥

王正勇

韩战芬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卫东

杨丽娟

李立贞

李太平

李爱国

刘永辉

杨海星

宋长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盖章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